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职函〔2020〕17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职（专科） 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做好2020年度高职（专科）（含各类高等学校及机构举办的专科层次教育）专业设置工作，进一步提升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精神，紧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经略海洋、脱贫攻坚等重大战略，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积极调整服务面向，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

要，为培养高素质的技术技能型人才提供载体。

二、工作要求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将专业设置由新增、调整、停招、撤销4类，优化调整为新增、撤销2类，不再设置调整、停招专业。与此相适应，新增专业申报数量由学校自行确定，并不再限额；不招生的专业，在每年的专业备案中，应提出撤销，未主动提出的视为撤销。

（二）学校要对就业率低的专业予以调整。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除个别关乎国计民生的特殊专业外，学校一般应调减招生计划直至撤销。各地所属高等职业院校设置专业应加强与当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沟通对接。

（三）各学校要坚持专业数量服从于办学质量的原则，科学控制专业增长数量。原则上不新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高等职业院校预警类严控类和限制类专业目录的通知》（鲁教职字〔2015〕51号）公布的专业。

（四）设置教育类专业、本科高校设置专科专业，须分别先行征求我厅教师工作主管处室、本科高校主管处室意见，进行前置审核。前置审核未通过的，各申报学校不得报送。其中，除早期教育外，设置教育类专业，应为师范类院校，其他的申报暂不受理。

（五）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山东外国语职业技术大学、山东外事职业大学新增本科专业，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

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2012年版)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专业目录(试行)》和当年的安排执行,严格遵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年版)。

(六)各专业填报材料(一式1份)及汇总表请于2020年9月5日前邮寄至济南市历下区南圩子门外街8号308室,联系人:熊庆帅、陈志浩,电话:0531-81916551,邮箱:zjc03@shandong.cn,邮编:250011。

- 附件: 1. 山东省高职(专科)专业设置填报表
2. 山东省高职(专科)专业设置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8月21日

抄送: 各市教育(教体)局。

附件 1

山东省高职（专科）专业设置填报表

学校名称（盖章）：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专业大类及专业类：

修业年限：

报送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山东省教育厅 制

填 报 要 求

- 一、本表用 A3 纸型打印后骑缝装订。
- 二、各专业应分别装订成册、软皮平装。
- 三、表格均可另加页。
- 四、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1. 增设专业申报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所属专业大类 及专业类	
本校已设的相近 专(本)科专业及 开设年份		学校招生面向	
专业服务方向		拟首次招生 时间及招生数	
计划 发展规模		师范专业标识 (师范 S、兼有 J)	
所在院系名称			
校专业建设 指导委员会 意见	<p>(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专业名称及代码按教育部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填写。

3. 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应包括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专业筹建情况、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及人才需求预测情况方面，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4. 人才培养方案

(应包括培养目标, 基本要求(含素质要求、能力要求、知识结构要求等), 修业年限, 主要课程, 主要实践实训教学环节和教学计划等内容, 一般不超过 2000 字)

5. 专业负责人简介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第一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最后学历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主要从事工作 与研究方向							
工 作 简 历							
最 具 代 表 性 的 教 学 、 技 术 开 发 、 科 研 成 果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署名位次
	1						
	2						
	3						
	4						
目 前 承 担 的 主 要 教 学 工 作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2						
	3						
	4						
学 校 教 学 管 理 机 构 审 核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6. 主要专业教师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	是否“双师型”教师	现从事专业	拟任课程	专职/兼职
1									
2									
3									
4									
5									
6									
7									
8									

7. 办学条件情况

专业实训 教学环境 与设备	(不超过 300 字)
专业实习 实训基地 情况	(不超过 300 字)
专业图书 资料情况	(不超过 300 字)

8. 申报教育类专业情况表

办学基础	(教育类专业办学经历)	
附属学校 (幼儿园) 设置情况		
该专业校 内实训场 所建设及 规划情况	(如学前教育: 学前儿童语言教育实训室、学前儿童社会教育实训室、学前儿童健康教育实训室、儿童科学活动观察实训室、学前儿童音乐教育实训室、儿童行为观察实训室、婴幼儿卫生保健室、幼儿园游戏与教学实训室、美术(手工)制作实训室、形体教室、数码钢琴室、微格教室、奥尔夫音乐教育实训室、蒙台梭利教室、幼儿园模拟教室等功能性教室等)	
该专业 经费保障 情况		
拟开展的 指导工作	指导院校名称	
	(指导工作的初步规划、举措)	
	(拟申请举办教育类专业的高职院校, 须联系确定指导院校, 指导院校应为师范类本科或专科院校。专业审批后 3 个月内, 须将《指导院校专业建设建议书》、《指导院校专业建设协议书》报送教师工作主管处室)	

备注: 可另加附页。

9. 医药卫生、公安大类及司法技术类专业相关部门意见

(应写明有关部门对增设专业的意见，有关部门出具的公函附后装订)

备注：非医药卫生、公安大类及司法技术类专业装订成册时无需打印装订此页。

